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杨晓莉、张淞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是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以及股东大会

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刊登公告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4:30 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 B 栋 1 单元 17 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公司按照会议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15:00至2019年9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公告的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或通过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登记地点和登记时间。

公司董事会在召开会议的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题，并按《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4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573,319,760股，占公司总股本1,012,434,803股的56.6278%，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573,319,760股，占公司总股本1,012,434,803股的56.627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1,435,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83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7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00,727,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578%，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500,727,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5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名，代表股份72,592,01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170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经验证，上述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具有《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所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

（一）审议的会议通知中的议案是：

1、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案》

- (1) 选举张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选举程旭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选举金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 选举孙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 选举李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 选举鲁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案》
- (1) 选举龙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选举杨向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 (1) 选举洪龙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 选举王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 选举邓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5、审议《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6、审议《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7、审议《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提案》；

8、审议《公司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

9、逐项审议《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

- (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 (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3) 债券期限；
- (4)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5) 发行方式；
- (6) 募集资金用途；
- (7) 担保方式；
- (8) 偿债保障措施；
- (9) 承销方式；
- (10) 债券的上市；
- (11) 决议的有效期；

10、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提案》；

11、审议《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提案》。

(二) 披露情况：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三）上述第 1、2、3 项提案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上述第 11 项提案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上述第 1、2、3、4、7、8、9、10、11 项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六）上述第 4 项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现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含现场和网络投票)如下：

1、议题：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案》

（1）选举张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 559,119,54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 197,235,5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选举程旭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 559,119,54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 197,235,5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选举金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 559,119,54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 197,235,5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选举孙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 559,119,54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 197,235,5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选举李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 559,119,54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 197,235,5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选举鲁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 559,119,54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

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 197,235,5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议题：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案》

(1) 选举龙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 559,119,54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 197,235,5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 559,119,54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 197,235,5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选举杨向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 559,119,54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

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 197,235,5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议题：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1) 选举洪龙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 559,119,54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 197,235,5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选举王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 559,119,54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 197,235,5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选举邓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 559,119,549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

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 197,235,5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议题：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573,319,76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 211,435,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议题：审议《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573,319,76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6、议题：审议《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573,319,76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7、议题：审议《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提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573,319,76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 211,435,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议题：审议《公司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573,319,76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 211,435,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逐项审议《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

(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赞成 573,319,76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 211,435,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赞成 573,319,76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 211,435,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为：赞成 573,319,76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 211,435,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为：赞成 573,319,76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 211,435,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赞成 573,319,76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

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 211,435,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赞成 573,319,76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 211,435,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为：赞成 573,319,76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 211,435,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为：赞成 573,319,76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 211,435,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为：赞成 573,319,76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 211,435,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债券的上市；

表决结果为：赞成 573,319,76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 211,435,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赞成 573,319,76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 211,435,774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议题：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提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572,919,760 股，反对 0 股，弃权 400,00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0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 211,035,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8%；反对 0 股；弃权 400,00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00 股）。

11、议题：审议《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提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211,035,77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 211,035,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8%；反对 0 股；弃权 400,000 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00 股）。

（二）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及

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巍

经办律师：杨晓莉

张淞凯

2019 年 9 月 17 日